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武汉凡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

武汉凡谷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行为和经营实际,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武汉凡谷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对武汉凡谷《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武汉凡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武汉凡谷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五、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我们同意该薪酬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基于杨红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等个人履历信息，我们认为：杨红女士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杨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八、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杨红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对杨红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操作合法合规、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银行、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王征、马洪、唐斌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